

國安警拘黃書店「獵人書店」負責人 涉煽動罪及洗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採取執法行動，搜查深水埗黃店「獵人書店」，拘捕一名本地女子及一名本地男子，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十四條出於煽動意圖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其中女子另涉嫌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罪（俗稱洗黑錢罪），警方在現場檢取一批具煽動意圖的物品、書籍和涉案文件。

據了解，被捕女子為「獵人書店」負責人黃X萱。兩名被捕人涉嫌在店內出售及展示具煽動意圖的刊物，並不時舉辦以青少年及學生作為目標對象的所謂講座及分享會，內容涉及煽動他人引起對香港特區政府、司法機構及執法部門的憎恨。而黃X萱同時牽涉洗黑錢，涉嫌收取多筆可疑款項。

翻查資料，「獵人書店」由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公民黨前區議員黃X萱開設，該書店持

續售賣多本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損害國家安全，以及由反政府媒體出版的美化2019年黑暴的書籍，內容包含反政府意識、影射抹黑國家領導人等，例如曾出售煽動刊物《黎智英傳》，以及《尊子》等反政府人士的作品，亦以書店作為進行「軟對抗」、宣揚反中亂港主張及「吸金」的基地，經常邀請反中亂港分子作所謂專題演講，或與其他反政府商店合作舉辦展覽、電影放映會等，大部分活動會借要求

參加者「課金」而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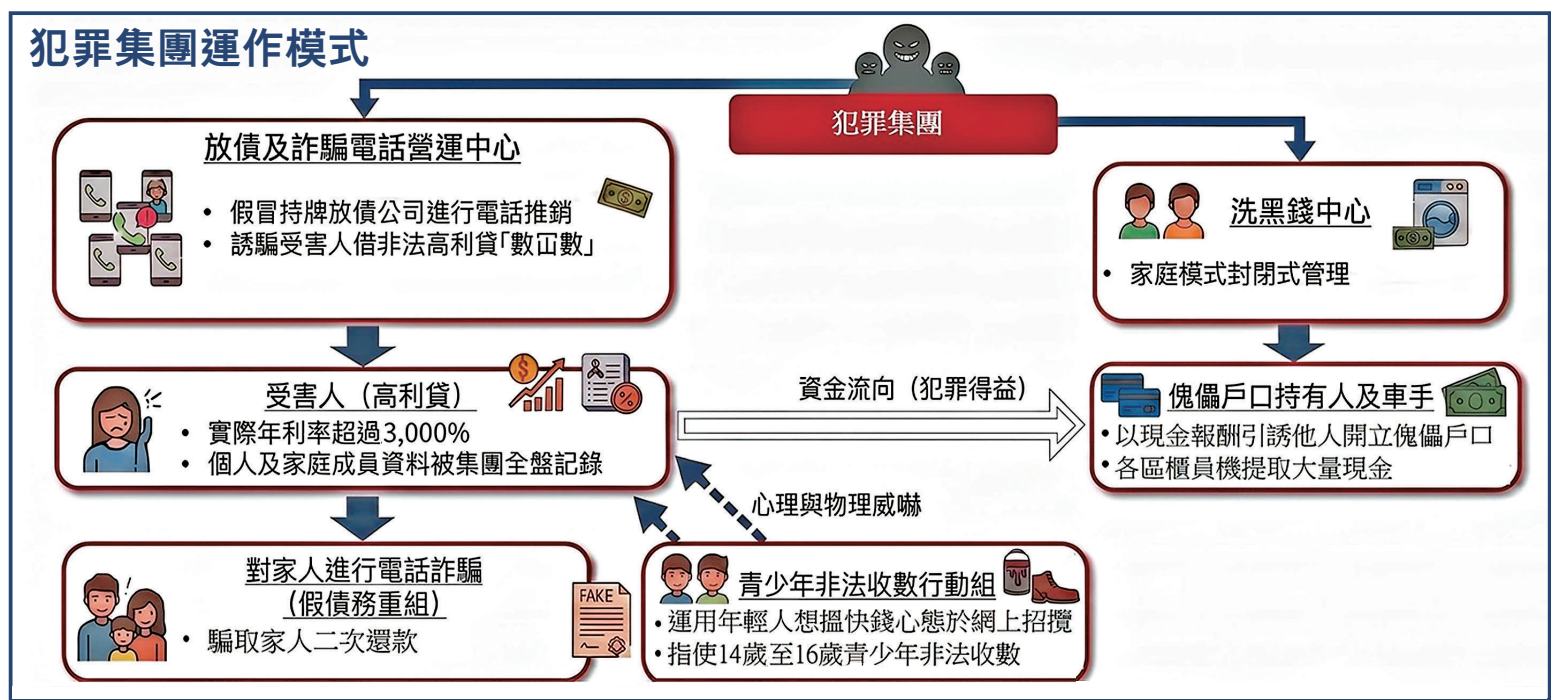
警方的行動反映，絕不容許有人借任何議題蓄意散播毒學生、煽動仇恨、挑動社會分化的惡意信息；而出於煽動意圖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罪均屬嚴重罪行，可分別被判處監禁7年及14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針對以上有關行為，警方亦必定依法採取果斷執法行動。

警搗「一條龍」式犯罪集團

放貴利追數洗黑錢樣樣齊 年利率3000%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透過情報分析及「銳眼」閉路電視，瓦解一個非法放債和追數，以及洗黑錢「一條龍」犯罪集團，揭發黑幫高利貸集團假扮持牌財務公司，訓練員工熟讀「劇本」，隨機致電市民推銷貸款，並巧立名目收取高達3,000%的年利率和不合理費用，等債仔債台高築，再僱用包括中學生在內的「青年行動組」登門淋油追數，同時勾結一個「洗黑錢家族」清洗犯罪得益。警方在本月17日至23日展開代號「寒殿」行動，合共拘捕29人，包括一對以學生兄妹為骨幹的一家四口洗黑錢集團，檢獲30萬元現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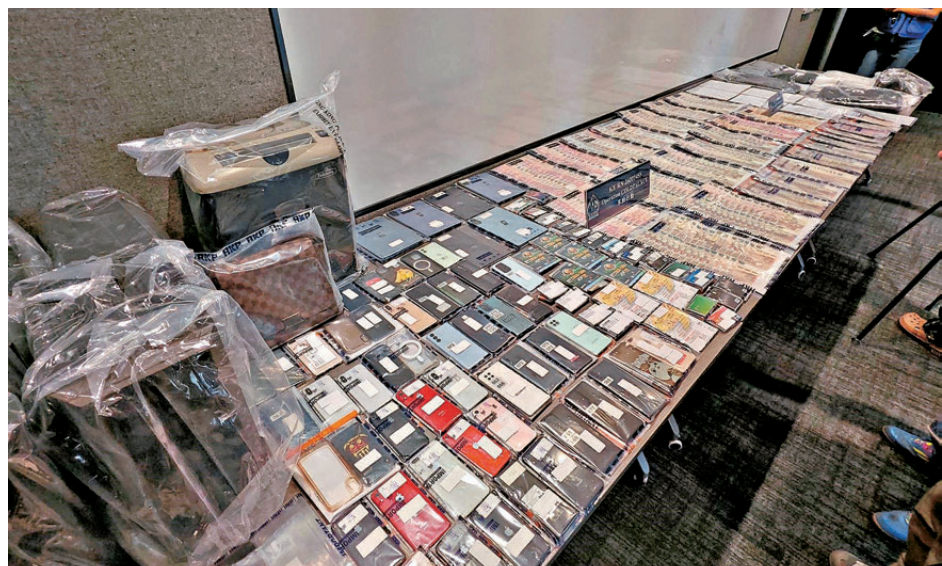
被捕的17男12女，年齡介乎14歲至70歲，包括有三合會背景骨幹成員、洗黑錢集團成員、傀儡戶口持有人以及非法收債行動組成員，分別涉嫌沒有牌照而經營放債人業務、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洗黑錢、刑事恐嚇及刑事毀壞。

非法收債行動的成員包括3名男童及1名女童，年齡介乎14歲至16歲，他們與至少6宗淋紅油案有關，每次追數收取500至800元報酬，另涉約30宗非法收債案件。

洗腦式訓練員工 博取受害人信任

調查顯示，非法高利貸集團在荃灣一個1,300呎工廈單位設立電話營運中心，並對內部員工進行洗腦式訓練，要求員工親身擬定短、中、長期目標，將每日俗稱「cold call」（隨機致電）的成功率指標化。主腦更要求員工每日分享新聞以練習講話技巧，以使用更流暢、更具說服力的語調去博取受害人信任。

集團假扮合法放債公司致電受害人，套取受害人職業、還款能力及家庭成員資料，其後以評估財務情況為由，誘使對方借貸。開始會先提供小額貸款，但會巧立名目，扣除不合理手續費，同時在約4天至7天內收取本金25%至50%的高昂利息。當借貸人無法如期還利息，集團就會強迫受害人接受條款更嚴苛的貸款，誘騙借新數來還舊數，俗稱「數口數」，最終貸款實際年利率可以高達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大量電話及儲值卡等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450%至3,000%。

當受害人債台高築及陷入絕境，犯罪集團會啟動虛假債務重組，再收取高昂費用，之後致電受害人父母或者親友，以心理壓力逼受害人還錢，同時派人淋紅油及發送恐嚇訊息追數。

外判「洗錢家族」每月提款逾百萬

調查發現，放數集團利用年輕人「搵快錢」心態，操縱一個青少年行動組非法收數，部分人身穿校服、三五成群犯案。警方在電話營運中心檢獲大量電話及儲值卡、電腦以及大量放數詐騙劇本、貸款申請表等。

調查發現，高利貸集團將洗黑錢外判給一個「家庭式」洗黑錢集團，該集團在荃灣區工廈單位設營運據點，核心管理是一對孿生兄妹，其父親和兄長則協助運作。

集團以10,000元至15,000港元報酬，誘騙「搵快錢」的人開立本地銀行傀儡戶口。骨幹成員親自駕車或調配車手到各區自動櫃員機密集提款，平均每月提款額約100萬至200萬港元。骨幹成員亦會指示車手轉移黑錢，或利用加密貨幣協助洗錢，警方在工廈單位、疑犯住所及涉案車輛內，檢獲約30萬港元現金、大量電子設備、SIM卡、賬簿以及大批他人銀行卡。

續查「新型碰瓷黨」騙保案 警再拘11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半年以來，持續追查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新型碰瓷黨」詐騙保險案，前日採取第三輪行動，以涉嫌詐騙再拘捕11人，至今已有36人被捕，懷疑個案累計500宗，涉及申索金額共約1.35億元，單一申索金額高達800萬元。調查顯示，500宗可疑個案中的六成半來自同一間律師行。在警方首輪行動中，被捕的一對夫婦，已被落案起訴欺詐、企圖欺詐及妨礙司法公正合共20項控罪，今日（2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累積500宗懷疑個案

前日被捕的8男3女申索人，年齡介乎28歲至47歲，報稱職業分別為工程師、地產代理、運動教練等，其犯罪手法與前被捕的申索人類似，包括訛稱假期間失去工作收入，以及提供虛假文件等，當中涉及最高的一宗申索達140萬元。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署理警司盧愛健昨公

布最新調查進展指，自今年1月起，警方接獲香港保險業聯會、多間保險公司及市民舉報，指有人在交通意外的索償中，以欺騙手段詐騙保險金，至今已累積達500宗懷疑個案，總金額高達1.35億港元。而當中大約320宗案件，即近65%個案與同一間律師行有關連。警方在今年2月及3月的兩輪行動中，共拘捕25人，並突擊搜查懷疑與案有關律師行。

就早前的被捕者，經警方深入調查後，早前落案起訴當中兩名申索人，他們是一對本地夫婦，分別報稱任職的士司機及護士。調查發現兩人涉及22宗申索，涉嫌曾經使用虛假文書，包括車房維修單據及收入證明以騙取索償金額。兩人被控10項欺詐罪及企圖欺詐罪。

此外，兩人因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提交虛假文件，故被另外控10項妨礙司法公正罪。

據悉，在今次新一輪行動中，被捕的11名申索人，調查顯示他們曾涉及交通意外及嘗



●署理警司盧愛健指仍在調查案件，不排除稍後再有拘捕及起訴行動。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試進行申索，其間或經朋友介紹或網上群組而轉轉認識涉案的律師行，惟當中是否涉及律師行的引導，是警方的調查方向。至於在前兩輪行動中，被捕的人，除涉及不同職業的申索人外，亦包括醫生和律師行職員。

警方強調，會繼續全方位打擊該類「新型碰瓷黨」的詐騙案，不排除稍後再有拘捕及起訴行動。

回收場男工疑遭挖泥車撞斃 管工及無牌操作員涉誤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6月17日下午3時25分，警方接報指一名男工在屯門青磚圍路一個廢物回收場工作時腹部受傷，他被送往屯門醫院搶救，同日下午6時30分證實不治。屯門警區重案組深入調查後及根據法醫檢驗，相信有人在操作挖泥車時撞倒在車後工作的死者，懷疑事件涉及操作人員疏忽，以及現場管理層監管不力，將案件改列誤殺，昨晨拘捕無牌挖泥車操作員及現場管工。

死者腹部曾受重物撞擊

現場是一個營運超過6年的私人廢物回收場，主要處理紙張及銅、鐵等廢物，佔地約20萬平方呎。65歲姓陳死者是挖泥車操作員，生前在上址工作約6年。

屯門警區刑事總督察莊婉娜昨晚表示，警方調查相信，案發時一名男工人在操作挖泥車，不慎撞倒正在車後工作的死者。警方聯同政府化驗所人員於現場搜證，以及法醫進一步檢驗後，發現死者腹部位置曾受重物撞擊，以致內出血死亡，其腹部受傷位置及形態，初步與現場挖泥車高度大致吻合。

警方懷疑事件涉及操作人員的疏忽，以及現場監管不力，故將案件列為誤殺，重案組探員拘捕兩名本地男子，包括51歲挖泥車操作員，涉嫌未持有有效挖泥車操作證明書去操作挖泥車，並撞倒死者，另一名男子為29歲管工，涉嫌明知該名司機並未持有有效挖泥車操作證明書，仍然容許他在回收場內操作機械。兩名被捕人現被扣留調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案發後，勞工處向回收場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警方將繼續聯同勞工處去深入調查案件，並適時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警方重申，若有人為疏忽、監管不力，以致有人嚴重受傷或者死亡，除了直接導致意外發生的前線工人，管理層亦可能因未能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或監督不足而負上刑責。



●無牌挖泥車操作員疑不慎撞倒正在車後工作的死者。警方圖片

網約車牌照擬10月邀業界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上週四（18日）完成審議規管網約車服務的附屬法例後，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昨日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補充，透露運輸署計劃於今年10月邀請業界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並會於11月公布申請結果，通知獲揀選的申請人。

文件指出，署方會給予獲揀選的申請人數月時間，讓他們完成申請車輛許可證的程序，包括繳付發出車輛許可證的費用、向運輸署申領駕駛許可證，以及安排保險事宜等，再向其發出車輛許可證。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有效期一年，政府規定續牌須達指定的行程數目，以杜絕「爛屍牌」問題。局方將在10月邀請車輛許可證申請時，一併在申請文件及刊登憲報公告，申請人申請前可先衡量自身營運模式是否能滿足要求。

至於第三者風險保險，局方表示經仔細考慮不同方案後，初步認為由網約車車輛的登記車主購買保險較為合適，安排與現行由登記車主購買第三者保險做法一致，至於具體的投保安排，局方會透過牌照條件以及平台的實務指引訂明安排和列明詳細要求。

「銳眼」助拘劫20萬元疑犯 報案人涉自編自演同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月22日晚上上環近東來里發生街頭劫案，一名本地男子報稱被3名非華裔男子劫走一個載有約20萬元現金的斜頂袋。警方在「銳眼」閉路電視協助下鎖定疑犯，前晚以行劫罪拘捕一名40歲非華裔男子，同時發現案發前報案人與劫匪有頻密電話聯絡，與他聲稱不認識匪徒的說法大相逕庭，警方遂以誤導警務人員罪拘捕報案人，不排除他自編自演劫案。

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案件主管偵緝督察黃展浩昨日表示，22日晚上11時許，一名37歲報稱無業的本地男子報案，聲稱途經上環東來里後巷時，被3名非華裔男子搶去一個裝有20萬港元現金的斜頂袋，

他在反抗期間受輕傷。中區警區重案組翻查「銳眼計劃」下安裝的閉路電視，成功鎖部分疑犯，前晚在旺角拘捕一名年約40歲的非華裔男子。同時，警方亦發現事主在報案時的講法，與警方調查的事實不同。他在報案時表示並不認識3名賊人。

不過警方發現，案發前報案人與其中一名疑犯有頻密的電話聯絡；報案人明顯有所隱瞞，前晚在銅鑼灣以涉嫌誤導警務人員拘捕報案人，並追緝在逃者。

警方調查相信該宗案件並非隨機打劫案，所謂受害人亦非如他所講不認識案中疑犯。警方仍在調查涉案的斜頂袋內現金數量，以及是否涉及非法活動的犯罪得益。